

证券代码：830806

证券简称：亚锦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拟签订协议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孚科技”，股票代码“603031”）与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平大丰”）拟签署附生效条件《协议书》，约定其对南平大丰持有的公司 734,455,789 股股份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股份”）享有特别购买权，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止。安孚科技将分两期向南平大丰支付 14,000 万元作为上述标的股份特别购买权的履约保证金。

根据《协议书》的约定，在协议生效后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期间，在未取得安孚科技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南平大丰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 19.58% 的股份全部或部分对外转让；在任何情况下南平大丰如果以不低于 20 亿元的价格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则其将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；在 2029 年 3 月 31 日后，如其他交易对方愿意以低于 20 亿元的价格购买南平大丰持有的亚锦科技 19.58% 的股份，而安孚科技届时因自身原因未能行使优先购买权，则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。

### 二、审议情况

该事项已经安孚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5 日